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044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烏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滯洪池用地為農業區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8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4115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烏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。

代理市長 楊明州 公差

代理副市長 王世芳 代行